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薛敬議  
電話：02-7712-9123  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文(附件1)、生物安全主管基礎訓練教材(草案)(2021年版)(附件2)、生物安全主管基礎訓練教材(草案)(2021年版)修正意見表(附件3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訂「生物安全主管基礎訓練教材」(草案)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8月26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(以下稱辦法修正草案)，已於110年7月1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005號函預告2個月。
- 三、依據辦法修正草案第9條至第11條規定：
  - (一)設置單位應就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，置生物安全主管(以下稱生安主管)；設置單位人員達30人者，應另設生物安全會(以下稱生安會)。
  - (二)設置單位應於置生安主管或設生安會後1個月內，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；其有異動者，亦同。
  - (三)生安主管應於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3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(取得訓練合格證明之規定，預計11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)

四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因應辦法修正草案，對於辦理生安主管之指定訓練課程，特編訂旨揭基礎訓練教材。為求該訓練教材之周延，將徵詢各界意見，期限至110年9月24日止。惠請轉知所轄管（屬）單位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填寫意見修正表，免備文，逕將電子檔寄至該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：cch1023515@cdc.gov.tw。

五、旨揭訓練教材及意見修正表電子檔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下載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資訊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5PdnFt4hFcFaw2eaJus9BQ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章  
110/08/31  
08:08:00